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16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3,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05%，增持金额合计285.84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振华先生，董事、总经理马琪先生，副总经理沈建朋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5名核心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本次增持主体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增持主体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6个月，增持主体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上述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8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1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适用于上述所有增持主体）。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3,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05%，增持金额合计285.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振华	副董事长	0	0.00%	70,000	70,000	0.0097%
马琪	董事、总经理	0	0.00%	100,200	100,200	0.0140%
沈建朋	副总经理	0	0.00%	106,900	106,900	0.0149%
仇真	董事会秘书	0	0.00%	87,600	87,600	0.0122%

核心管理人员（5名）	100	0.00001%	429,000	429,100	0.0598%
------------	-----	----------	---------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